

● 热点报道

扰乱医疗秩序
4人被行政拘留



医师报讯 4月1日9时许，河北省故城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辖区内一家医院门诊楼大厅内有人抬冰棺闹丧。公安局紧急调集警力赶赴现场，及时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大。

经调查，死者王某(女，32岁)于2018年3月31日上午到某医院做流产手术，期间，出现紧急症候，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4月1日到2日上午，死者家属多次组织亲属在医院门诊大厅拉横幅、摆花圈、烧纸钱等，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医疗秩序。民警处置过程中，做了大量法律政策宣讲和思想工作，然而死者家属仍无理取闹，拒绝停止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违法行为。

在多次劝导无效情况下，4月2日中午11时，故城警察严格把握法律尺度，依法果断处置，将涉事人员7人依法传唤至故城县公安局接受调查，恢复了医院正常秩序。据了解，目前，故城县公安局已将违法行为人共4人依法行政拘留，3人被批评教育。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 以案说法

从 99 万赔偿协议说起



案例介绍

3月17日，徐州卫生计生委就患儿柳某某医疗纠纷处理情况进行了通报。
患儿柳某某于2018年2月28日20:00时就诊于徐州市儿童医院，入院诊断“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入院次日病情突变，经抢救无效于3月1日12:00时死亡。家长对诊疗行为提出异议，形成纠纷。经徐州市儿童医院学术委员会专家讨论，认为患儿死于暴发性心肌炎。
在徐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依据《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徐州市医患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徐州市儿童医院委派代表及法律顾问与患方亲属、代理人及律师全程参加调解，双方达成补偿患儿亲属99万元的协议，并签章确认。经调查，在调解过程中，徐州市儿童医院领导班子对相关补偿事宜进行了集体研究，同意补偿数额。



案例分析

医疗机构有告知患者尸检义务

▲上海东方医院嘉兴港区医院 盛孝辉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八条：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7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从事发到现在，已经

远远超过尸检所需的时间要件，这个小女孩的死亡原因将成为永久之谜。在未行尸检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如果没有尸检，鉴定机构就会作出“因未行尸检，死亡原因难以认定，该案不具备鉴定条件”，或“无法作出鉴定结论”，“不予受理”，或“中止鉴定”

之类的结论。
此时就要追究无法鉴定原因，医院是否对患者进行了书面告知，患方家属是否配合尸检，都决定了后续赔偿责任的分担。没有做医疗鉴定签署的协议赔偿肯定有效，但医院是否尽到了告知患方进行尸检的义务，这才是问题的关键。

切记必须书面告知患方尸检

目前国内浙江省、安徽省、北京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均明确：医疗机构有告知患者尸检的义务，并且规定医疗机构要求患者一方协助进行尸检，但因患者一方的原因未进行尸检，导致无法查明死亡原因，并致使无法认定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或医疗机构有无过错的，患者一方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曾有某医院因未对患者书面告知尸检，承担法律不利后果的案例。回顾本案99万元赔偿协议，所有人的目光都盯在赔偿数额上，在具体细节未被披露、尸检未做、死因不明的前提下，专家得出“重症爆发性心肌炎”的判断。在医疗损害因果关系参与度无法鉴定的背景下，赔偿上限之内的数字都是有可能的。

每一次纠纷都是一次教训，我们需要进行认真的反思，对于存在的过失和漏洞进行分析和弥补。医疗纠纷调解本就是一个你退我进，你追我赶，此消彼长的过程，存在着妥协和让步，谈判过程充满了斗智斗勇和无数悬念，我们更应在这个过程中利用多方资源去争取，去减少损失，而不是在谈判结果出来之后群情激奋，抱怨不公。

● 法律课堂

误诊误出癌症？

医院判赔 35% 原发病治疗费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来源 / 找法网



案例

周女士以停经约6个月，测尿妊反阳性伴不规则阴道出血，某市医院门诊以“葡萄胎”收住院治疗，半年后旧病复发，经省城某医院诊断为：绒毛膜癌。周女士两次住院治疗，共花费医疗费等67300余元。周女士以医院存在误诊半年过错为由要求承担全部医疗费损失，医院则以医疗费均是治疗原发病产生的费用，医院不应承担。

经医疗过错鉴定认定：医院对周女士所患疾病的治疗过程中存在

误诊、误治的医疗过错；其过错与周女士所患疾病绒毛膜癌不存在因果关系；但与其病情加重存在因果关系，病情加重的参与度为主要责任。具体增加的治疗费用，因个体差异化治疗不尽相同，无法具体量化。

法院审理后，对患者治疗费用的50%酌定为因病情加重的经济损失，判决医院承担原告治疗费用35%的赔偿责任。医院不服上诉后，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误诊不会误出癌症，但误诊难免加大患者治疗难度，增加治疗费用，损害患者的健康甚至生命。由此产生的医疗费，虽然是治疗原发病，但确也包含因误诊延误治疗需要增

加的医疗费用。根据“近因原则”之法理依据，若没有医疗过错，治疗难度与费用则不会发生。因此一部分费用是因误诊引发、增加的，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医法知识

在医疗过错侵权诉讼中，医学文献中对于医学界已经达成共识的理论和观点，由于已经经过实践的反复验证，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可作为证据使用。一般来说，可以将下列医学文献作为医疗行为是否有过错的证据使用：

国家药典资料及卫生行政部门、中华医学会组织编写的技术规范；

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确立的医疗卫生制度；

医学教材，其中记载的方法、观点是医学界公认的，而非少数人或个别的人的见解；

其他权威医学文献，如《实用内科学》《实用外科学》等所记载的观点和方法。

（来源：《医疗纠纷官司证据指导》）